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 防汛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落实防汛工作职责

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辖区物业管理区域防汛责任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把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洪防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要层层压紧压实各级责任，真正做到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面落实汛期安全管理。遇到重大汛情险情，各级领导干部应始终坚守在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的最前沿，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各项防汛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全面开展排查，认真落实防范整治措施

各地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

备，特别是屋面、设备机房、专用排水设施、地下车库、低洼地带、小区绿化乔木及其支架的稳固性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制定整改落实方案，限时整改到位。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短期内不能修复或处理的，应制定妥善的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持续跟进，直至问题全部处理完毕，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

三、健全应急机制，着力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制定防洪防汛防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汛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加强防汛意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防汛安全检查，重点抓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室排水、防渗漏设施等功能性检查，提前在易发生内涝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低洼部位做好砂袋、抽水泵等应急物资准备。要根据供配电、排水泵站等关键设施设备受淹风险程度，因地制宜采取建设封闭抗淹设施、迁移改造或建设备用设施等方式分类实施改造，提高灾害应对能力。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向居民宣传防暴雨内涝安全知识，提醒广大居民做好自身安全防范，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四、加强防汛检查，筑牢物业管理区域汛期安全防线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落实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防汛要求，及时处置险情，切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重点是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汛

日常巡查，对排水管道、雨水口和检查井进行清淤、维护，加强泵站、闸门等设施的维护检修，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及时补齐修复丢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防止发生窨井伤人等安全事故。在物业管理区域易涝区段设置警示标志，安排值守人员，配置抢险设备。同时，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与辖区内的应急、水务、城管、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按要求落实物业管理区域在防汛期间的各项安全防范处置工作。

五、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

物业管理区域的防汛期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加强会商研判，主动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交通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密切关注气象、防汛预报动态信息，做好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储备，加强应急科学救援准备。要强化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传达落实各项防御工作指令，确保及时高效处置防汛减灾相关突发事件。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